

A S

Distr.
GENERAL

联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A/49/155
S/1994/556
10 Ma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64和65

全面彻底裁军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

会议的《结论文件》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九年

1994年5月10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4年4月30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的备忘录。

请将此备忘录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64和65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朴吉渊(签名)

* A/49/50/Rev.1。

附件

1994年4月30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备忘录

(应确立新的和平安排以取代朝鲜半岛停战安排)

自从签订《朝鲜停战协定》、朝鲜半岛的炮火停止轰鸣以来，已将近41年了。

虽然在停火状态之下不战不和的局面已持续了40年，但朝鲜的紧张局势始终没有消减，战争的危险与日俱增。

单单在最近数月，美国就将包括“爱国者”导弹发射台在内的最新军备运到南朝鲜，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水域周围大规模部署美国的超巨型航空母舰和一些其他军舰，另一方面又同南朝鲜一次又一次地举行联合军事演习。这些行动使朝鲜半岛处于一触即发的局面，随时可能爆发核战争。目前的发展情况突出表明，迫切需要采取有效、果断的步骤，以排除战争的危险，在朝鲜确立新的安全安排。

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努力争取 变停火安排为持久和平

1953年7月27日签订的《朝鲜停战协定》¹ 只是一个临时安排，它设想要有一个后续过程，其中交战双方应脱离军事行动，并应努力达成一项和平协定来取代停战。

《朝鲜停战协定》第四条第六十款规定：“为保证朝鲜问题的和平解决，双方军事司令官兹向双方有关各国政府建议在停战协定签字并生效后的三个月内，分派代表召开双方高一级的政治会议，协商从朝鲜撤退一切外国军队及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等问题。”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已竭尽其所能，忠实执行《停战协定》，并努力将停火安排变成持久和平。

1953年10月，签署《停战协定》的双方开始在板门店会谈，讨论举行朝鲜政治会议的问题。在会谈中，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就与会者分类、议程项目、甚至会议新闻稿等问题提出了全面的建议，并为举行会议进行了耐心努力，然而，美国坚持重复其无理主张，然后于1953年12月12日退出第二十三轮会谈，导致会谈破裂。

由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不懈努力，才于1954年4月在日内瓦召开了与和平协调朝鲜问题有关的国家的外交部长会议。

在那次会议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提出了通过全朝鲜民主选举成立联合政府，此后6个月内所有外国部队撤出朝鲜的建议，并且尽了最大努力争取就此项建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然而，美国无理坚持“选举”应根据南朝鲜“宪法程序”举行，应有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交战的一方联合国在场，并且在成立“统一朝鲜”的政府之前，美国部队不撤出朝鲜。后来，美国发表单方面声明，中止日内瓦会议，使会议以失败告终。

尽管如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仍然继续作出真诚努力，履行其作为《停战协定》签署国的义务。

1956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让8万军人复员，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下，采取措施于1958年让中国人民志愿军撤回。

1970年代初期，美国和南朝鲜当局使费力安排的北南高级别会谈搁浅，暴露出推行“两个朝鲜”政策的面目。可是，在这种形势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1974年3月提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国举行双边会谈，讨论如何消解军事对峙和缔结一项和平协定，并进一步将准备在提议的会谈上讨论的一份和平协定草案寄交美国国会。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提议得到联合国一项决议确认是公平和合理的。回应这项提议，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于1975年11月通过了第3390B(XXX)号决议，其中要求解散在南朝鲜的“联合国军司令部”，以一项和平协定取代《停战协定》，以

及撤出驻在南朝鲜的一切外国军队。在世界舆论的强大压力下，美国也别无选择，不得不在其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中写出，有必要由直接有关的所有各方一起谈判作出新的安排，以取代《停战协定》，帮助缓和紧张局势，建立持久和平。

后来，美国表示愿意通过美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及也包括南朝鲜的三方会谈来缓和朝鲜半岛的紧张局势，但不是我们所提议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国的双边会谈。考虑到美国和南朝鲜所表示的立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1984年1月正式宣布了一项划时代的提议，就是在提议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国的双边会谈之中，展开包括南朝鲜当局以平等地位参与的三方会谈，一方面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国签署一项双边和平协定，另一方面由北方和南方通过一项互不侵略宣言。

在1993年10月的大会年会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告诉大会说，现在已是就解散在南朝鲜的“联合国军司令部”和以一项和平协定取代《停战协定》作出创新性决定的最佳时机，并提议有关各方进行谈判，以期确立新的和平安排来取代现有的停战安排。

最近，通过今年4月28日的外交部声明(见S/1994/513)，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向美国提议，两国举行谈判，确立新的和平安排，以帮助以可靠而实际的方式保障和平，并强调迫切需要把《停战协定》变成一项和平协定，因为目前的停火安排不再能够防止朝鲜半岛的军备集结、军事威胁或战争。

美国完全没有接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所有这些公正的提议，反而继续违反《停战协定》，加紧其军事集结，并多次举行大规模军事演习。

二、《停战协定》和停火机制瘫痪并变成毫无价值的文书

美国《停战协定》的一个实际签署国，但在过去40年里有计划地违反该《协定》的规定。

美国在1953年7月27日签署《停战协定》之后，同年10月与南朝鲜当局缔结了《美利坚合众国与大韩民国共同防御条约》，违反了该《协定》的规定，以便使驻南韩的美军合法化。

1955年11月7日，美国方面击落了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的一架正飞往金浦机场执行定期检查任务的直升机，使机上三名波兰籍的委员会代表丧生。

根据《停战协定》第二条丙节的规定，中立国视察小组派驻在联合国司令部控制区中指定的口岸。1956年6月9日，美国迫使这些小组从各口岸撤走，因为它们观察到并汇报美国违反《协定》的情况。

从那以后，中立国监察委员会无法执行《停战协定》所赋予的任务。

1957年6月21日，美国在赶走现场视察小组后宣布，单方面不执行《停战协定》第13(卯)款，该款不允许向朝鲜运进增援作战物资。

《停战协定》第13(卯)款规定，敌对双方“停止自朝鲜境外进入增援的作战飞机、装甲车辆、武器与弹药”。这就是美国如何为其可在南韩肆无忌惮地建立军备的法律和行政基础铺平道路。美国一直毫无限制地向南韩运进大量尖端武器，包括1 000枚核武器。

正是美国应当对“普韦布洛号军舰事件”、“EC-121侦察机事件”和“板门店事件”负责，这些事件把朝鲜半岛的局势推到战争边缘，因此，使全世界的注意力集中在半岛的局势。更坏的是，美国于1991年3月25日单方面任命南韩军队一名“将军”为联合国部队驻军事停战委员会首席代表，而这名“将军”显然资格不符，因为他的职务与《停战协定》在法律上是毫不相关的。

这是一项公开的不守信义行为，使军事停战机制陷于瘫痪，并无视和嘲弄《停战协定》的另一个签署国。为此，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别无选择，只能召回其出席军事停战委员会的首席代表。

美国这种不负责任的行为，只会使对于防止战争复发所至关重要的《停战协定》的条款失效，而且使《协定》执行机构无法运作。结果，军事停战委员会已名存

实亡，委员会中的合法组成部分已不存在，《停战协定》已变成白纸，无法协助确保朝鲜半岛的和平。

当今的现实是，过时的停战机制已无法防止军备扩充和战争复发，而成为冷战政策的一项工具。

三、停火应转化为持久和平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国继续受《停战协定》的约束，没有建立新的安全体制来切实保证和平，是朝鲜战争结束以来朝鲜半岛局势继续不稳定的原因。换句话说，局势继续不稳是因为冷战的结构没有消失，朝鲜半岛恢复友好关系的结构没有建立。

人所共知，《停战协定》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美国这两个真正的缔约国的关系定为敌对关系。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国要破除敌对关系，建立新的和平关系，必须结束这项停战安排——因为这是冷战时代的标准产物——建立新的和平制度。这将有助于消除所谓的“南侵”威胁和“北侵”的疑虑，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美国建立互相信任的恢复友好关系，从而化解对立和不信任。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经不止一次通过联系渠道向美国建议，不要维持停战协定安排的现状或恢复已经不起作用的停战机制，要建立一个新的安全体制。但是美国却拒绝接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这些真诚的建议和倡议。

在冷战后时代还想维持此一停战状态，会被认为有意继续在朝鲜半岛执行冷战政策，也会被人认为有意走对抗和战争的道路，而不是和平与稳定的道路。

归根结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美国的长期敌对关系产生了其他重要的问题，包括朝鲜半岛的核问题，使解决该问题的努力陷入僵局。

如果两国已经停止互相敌视，使关系正常化，它们根本就不会有这些问题，即使有一些问题可能会产生的，但在互相信任的气氛下，也是不难解决的。无论如何，朝

鲜半岛的核问题也只有从两国全面的关系出发实行一揽子解决办法，才能顺利解决。

朝鲜半岛当前的局势要求我们早日结束停战制度。两国无须因为曾经打过一次仗，就要继续成为敌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国在1993年6月举行的第一轮双边谈判中同意不侵犯原则，这意味着双方皆认识到有此需要。既然这样，已经没有什么条件阻止美国正式结束这种停战状态，改善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关系。

结束停战状态可能有几种办法。世界公认的一种作法是敌对一方主动中止敌对。有些国家就是这样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中止了敌对关系。例如，埃及和巴基斯坦在1951年单方面宣布结束同德国的交战状态；前苏联于1955年1月公布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令，宣布结束同德国的交战状态。

如果美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结束停火状态、建立新的和平制度的建议继续顽固地不予理会，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别无选择，只有在适当时机采取措施，单方面放弃《停战协定》签署国的身份。

注

¹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8年，1953年7、8、9月份补编》，S/3079号文件，附录A。